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08/06-07號文件

檔號：CB2/H/5/0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4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李裕生先生

署理公共資訊總主任
總議會秘書(2)1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1
助理法律顧問2
助理法律顧問3
助理法律顧問4
助理法律顧問6
高級議會秘書(2)3

彭潔玲女士
湯李燕屏女士
梁慶儀小姐
李家潤先生
曹志遠先生
馮秀娟女士
林秉文先生
顧建華先生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7年3月23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531/06-07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吳靄儀議員的詢問時解釋，她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主要目的，是向他簡報須請其注意的內務委員會所作的討論和決定。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亦有出席該等會面。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若政務司司長在會面時有任何評論或提供了任何資料，她均會向議員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7年3月2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7年3月2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2/06-07號文件)

(李永達議員於2007年4月2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565/06-07(01)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7年3月2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8項，另有一項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訂立的《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而該等附屬法例及技術備忘錄已於2007年3月2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5. 關於《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及《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規例將於2007年7月1日實施。她請議員參閱李永達議員的函件，當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規例，並延展其原於2007年4月25日屆滿的審議期。

6.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因為該兩項規例會有深遠的影響。《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旨在於10年期間調高排污費，而《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將對有關行業造成影響。李議員補充，由於該等規例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他建議延展其審議期，讓議員有更多時間進行審議。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該兩項規例及技術備忘錄。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單仲偕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劉江華議員表示蔡素玉議員將會參加)、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李永達議員。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於她在2007年4月25日不在香港，未能出席當日的立法會會議，延展該兩項規例及技術備忘錄審議期的議案由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動議。議員表示贊同。

9. 關於《2007年道路交通(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簡化申請及續期程序)規例》，張超雄議員表示，該規例的涵蓋範圍過於狹窄，他認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探討可否將建議安排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健全人士。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張超雄議員關注的問題屬於政策事宜，應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提出。法律顧問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張議員亦表同意。

11. 議員對其餘5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7年4月25日。

IV. 2007年3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5/06-07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兩項附屬法例在2007年3月30日刊登憲報。

14.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7年5月16日。

V. 2007年4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7/06-07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7年4月4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人類生殖科技(牌照)規例》。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法律事務部已去信政府當局，要求澄清該規例若干法律及草擬問題，現時仍在等待政府當局回覆。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議員若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該小組委員會亦可一併研究在2007年4月13日刊登憲報的《人類生殖科技(費用)規例》，而該規例與上述《(牌照)規例》有關。

19. 議員對《(牌照)規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牌照)規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7年5月16日。

VI. 將於2007年4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63/06-07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7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7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iii) 《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

(iv)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擬於2007年4月18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4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4月20日的會議上考慮該等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7年撥款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回應)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就議員對《2007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意見作出回應。

(d) **政府議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VII. 將於2007年4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64/06-07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擬於2007年4月25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4月27日的會議上考慮該等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海外國家在空氣質素管制、都市固體廢物管理、可再生能源及全面水質管理等方面的經驗"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3月14日隨立法會CB(3)427/06-07號文件發出。)

(ii) 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4月12日隨立法會CB(3)470/06-07號文件發出。)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主題是"保障中國受害人民向日索償權利"。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4月18日(星期三)。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535/06-07號文件)

30. 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該條例草案影響深遠，因為當中就業主立案法團的成立及運作、委出管理委員會的程序、業主權利及經理人職責等範疇，提出有關私人樓宇管理的重大修訂建議。

31. 涂謹申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舉行了51次會議，並曾考慮公眾、有關團體，以及先前為研究《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事宜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政府當局已同意對條例草案的建議作出修訂。法案委員會支持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32. 涂謹申議員補充，王國興議員會另行就業主立案法團委任的經理人離任時移交財物或紀錄的時限動議修正案。

33. 涂謹申議員又表示，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會採取一系列跟進行動，包括就多方面事宜訂立附屬法例，例如強制規定業主委員會及經理人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事宜。政府當局亦會就條例草案的建議作廣泛宣傳，而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將會跟進該等宣傳工作及落實建議的事宜。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7年4月25日恢復二讀辯論。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7年4月16日(星期一)。

(b)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533/06-07號文件)

36. 法案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請議員參閱有關報告，並表示法案委員會舉行了21次會議，以及曾聽取有關團體的意見。

37. 譚耀宗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7年5月2日恢復二讀辯論，並且不會提出任何修正案。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7年4月21日(星期六)。

(c) 《200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541/06-07號文件)

39. 法案委員會主席鄭志堅議員請議員參閱有關報告，並表示法案委員會舉行了6次會議，就計算僱員法定權益的方式作出深入討論，包括簡化有關的計算方法。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以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40. 鄭志堅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7年5月2日恢復二讀辯論，並且不會提出任何修正案。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7年4月21日(星期六)。

(d)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534/06-07號文件)

42. 法案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宣布一個位於內地深圳灣口岸的地域為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並使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

43. 劉江華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自2007年3月1日以來，先後舉行了16次會議。法案委員會曾會晤香港大律師公會，並曾與香港保險業聯會討論擴闊強制性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已有保險單的地域界限事宜。法案委員會亦曾參觀建議在深圳灣口岸設立的港方口岸區。

44. 劉江華議員補充，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委員就多項事宜提出關注，包括在港方口岸區啟用前已有的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保險單所受到的影響。劉議員請議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保安局局長致法案委員會的函件時指出，所有在香港承保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保險公司均表明願意參與訂立市場協議，將該等保險單的承保範圍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

45. 劉江華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在2007年4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他補充，涂謹申議員對於向內務委員會報告的日期及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表示有所保留，並正考慮就保險承保範圍的事宜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46.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察悉所有保險公司均願意參與訂立市場協議的最新消息。然而，他仍然關注到，由於個別保險單持有人並非市場協議的任何一方，市場協議可否依法執行實在成疑，尤其是對保險公司的清盤人或第三者而言。涂議員又表示，為免產生任何關於執行方面的疑問，他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訂明有關保險單的承保範圍會自動包括港方口岸區。涂議員籲請議員仔細考慮並支持他建議的修正案。

47. 涂謹申議員補充，他雖然不反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但他認為法案委員會較宜多舉行一兩次會議，進一步討論保險承保範圍的事宜。

48. 吳靄儀議員就條例草案數方面的事宜表示遺憾。她表示，條例草案屬史無前例，因為其擬施行的範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境外，而立法會是否有立法權制定此類條例草案亦存有疑問。

49. 吳靄儀議員闡釋其意見，指出香港大律師公會與政府當局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10月31日授權香港特區對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地位，持有不同意見。大律師公會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不符合作為《基本法》第十八條所列的全國性法律的條件。另一方面，政府當局認為，雖然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屬全國性法律，但無須將其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因為《基本法》第十八條的條文須參閱《基本法》第二十條一併詮釋。吳議員強調，條例草案的憲法基礎若日後受到質疑，許多市民的權利將蒙受不利影響。她對於該項憲法上的重要事宜未經全面和公開討論表示遺憾。她亦對條例草案關乎港方口岸區土地的第6條，表示有所保留。

50. 劉慧卿議員指出，法案委員會要在5星期內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其間舉行了16次會議。她對於立法會和市民未獲給予充分時間，考慮此項屬史無前例的條例草案表示不滿。劉議員認為，如此重要的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不應如此倉促。萬一審議過程遺漏了任何重要的事宜，將會造成不良後果，而立法會將不能向市民交代。

51. 劉慧卿議員認同吳靄儀議員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憲法基礎所提出的關注。她關注到此事的處理方式會開立先例，使全國性法律可無須列入《基本法》附件三而在香港實施，因而造成《基本法》第十八條的漏洞。

52.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港方口岸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面積太小，而所提供的配套運輸設施亦極為不足。她請議員注意深圳灣公路大橋通車後，會對新界西北區(尤其是屯門公路)的交通造成不利影響。劉議員提及立法會在2006年3月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制訂對策，改善新界西及新界西北部的交通安排。她感到失望的是，政府當局並無採納議員提出的任何建議。

53. 涂謹申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提出的關注和意見，即立法會未獲給予充分時間審議該條例草案，以及如忽略了任何重要事宜，會造成不良後果。涂議員表示，這已非立法會首次因為政府當局遲遲未能提交條例草案，而須在緊迫時間內完成一項重要法例的審議工作。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故意這樣做。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7年4月16日(星期一)。

IX.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532/06-07號文件)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需要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繼續工作。

57.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該條例草案相當複雜，法案委員會需要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繼續工作。

X.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18日